

專利公報幾種異常之事項

王錦寬

目前之專利公報，已改爲每個月發行三期，於每月之一日、十一日及二十一日發行，每次發行之冊數視案件數而定，最多曾一期發行五冊，由此可看出我國專利業務蓬勃發展之一面；以前專利公報之發行，較之以往在作法上有許多改進之處，例如已開始將核准專利之審定字號刊登以較符合專利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同時目前發行之日期亦較以往準確，雖仍有一些缺點，例如印行時常有因裝訂品質不佳而內頁脫落的現象或是發行數冊時，仍不允許消費者單冊購買等問題，但整體而言，對主管機關之努力，吾人等仍應加以肯定；由於專利公報乃是主管機關與一般民衆

唯一之溝通媒體，在目前有些實務現象，一般閱讀者可能無法了解，特提出幾則較常見或較重要的現象，以供本所之顧問客戶有所認識，同時亦希望能提供給主管機關作爲漸漸改進之參考。

1. 公告上之圖面不知所云：尤其是新式樣專利之圖面有些時候相當不清楚，無法確知其內容，甚至有些圖文無法配合之情形。

這種現象，前者大部份發生在以送照片作爲申請圖面之案件中，由於各個申請人所送之照片品質不一，同時有些照片之亮度或清晰程度不夠，以致造成公告後之內容使閱者亦看不清楚其內容；後者的問題則往往是排版或印刷

程序之問題；對於這種現象，筆者曾建議新式樣之申請，應以繪圖為主，不但免除上述問題，同時也較能提出確實之內容供審查者或於核准後提供給閱讀者了解其內容，在申請時亦應委由正規之代理人辦理以使申請之品質能有所提升；倘閱者對於任何一件案件有不清楚的地方，除了專利公報外，亦能以調卷或閱卷方式了解該專利之全貌。

2. 專利公報上之公告號數有跳號現象：因我國之專利公報每一期係以發明、新型、新式樣之順序依類別序以流水號排列，故公告號理應逐一排列。

由於目前申請案件數之增加，相對的審定案件數亦跟著水漲船高，專利一經核准後，如不迅速公告其所累積之數量將相當驚人，現在之實務一專利申請案之核准審定書發出後約40~50天後便會公告在專利公報上，然而根據專利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申請人可在專利核准之後申請延緩公告，因此有些申請人於提出延緩公告時，該案之內容已將進行印刷，主管機關如核准其延緩公告之申請，則勢必將該案抽出，此乃造成公報上有少數公告號數會有「跳號」之情形；另需提醒讀者注意，

在核准專利之審定書上皆已載明，申請人如需提出延緩公告之申請，則應在五日內提出，申請人如皆能作配合，則上述情形將不致再發生，同時在主管機關方面如能在技巧上略作改善，例如確實允許申請人在申請時便可預提延緩之申請，或在印刷業務上再設法，則將會使申請者稱便。

3. 專利案有重覆公告之情事：

此種現象雖較少見，但確實發生過數次，筆者並非完全了解全貌，但以筆者之經驗，曾發生因主管機關作業上之協調不當而產生類似情形；以一件專利經核准專利而發出審定書後，如發覺審定書上之記載事項有誤記情形，慎重的申請人會申請更正錯誤之處，主管機關之承辦人員在這更正而重發審定書時，便會有將兩次審定書誤以為是兩件專利案之情形而將同一件專利案重覆公告；由於專利權之起算日係以公告日為準，同時異議期間，年費之繳交亦以公告日起算，因此對專利權人而言，重覆公告將造成權力起算日之不確定，故主管機關對此仍應予重視；在專利權人方面，如有上述情形仍應向主管機關反映，並確認專利權之起算日，以便確保自身權益。